

洪梅镇河西片区居住类更新单元11实施监管图则

一、基本信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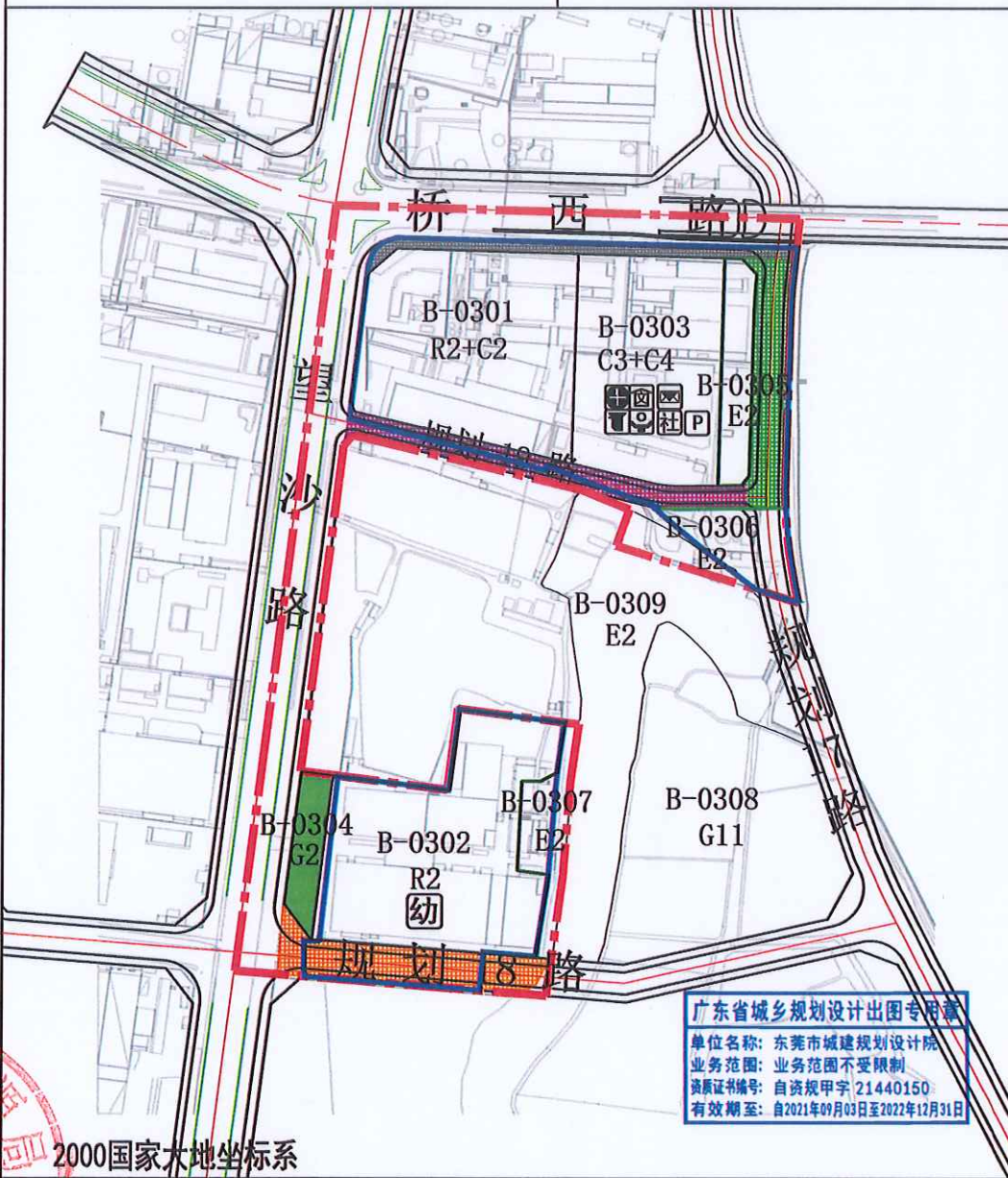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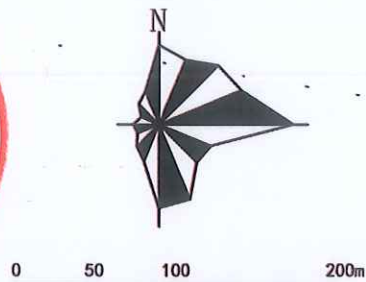
单元位置	更新单元位于洪梅河西片区，紧邻洪屋涡水道，与镇中心区隔江相望，是重要滨水居住板块。				
更新模式	单一主体挂牌招商	更新方向	居住类	改造主体	东莞金域置地有限公司
单元面积 (公顷)	9.19	单元内拆除范围 (公顷)	6.52	单元外拆除范围 (公顷)	—

二、捆绑实施项目信息

实施 时序	捆绑 实施 地块	项目名称		地块编号	用地面积 (㎡)	建筑面积 (㎡)	服务规模	用地提供责任主体	建设主体	备注
		类型	子项目							
一期	B-0301	公共服 务设施	独立占地	社区中心	B-0303	13582	—	改造主体13582㎡	改造主体	拆除重建13582㎡；附设社区健康服务站、居住小区级文化室、社区服务站、社区警务室、邮政所
			生产防护绿地	B-0304	1963	—	—	洪梅镇新庄股份经济联合社1963㎡	改造主体	新增用地1963㎡
			附设	幼儿园	B-0302	—	12班	—	改造主体	独立占地，不分宗
	B-0301	道路交通设施	公共停车场	B-0303	—	—	150个公共停车位	—	改造主体	地下公共停车场
			桥西路	—	2051	—	道路红线宽度53米	改造主体2051㎡	改造主体	具体范围见右图
			规划纵17路	—	3898	—	道路红线宽度24米	改造主体3898㎡	改造主体	具体范围见右图
			规划纵19路	—	3995	—	道路红线宽度15米	改造主体2523㎡；洪梅镇新庄股份经济联合社1472㎡	改造主体	具体范围见右图
			规划横18路	—	4233	—	道路红线宽度24米	改造主体2730㎡；洪梅镇新庄股份经济联合社1503㎡	改造主体	具体范围见右图
			生态修复工程	农林用地1	B-0305	2862	—	改造主体2862㎡	改造主体	具体范围见右图
	B-0301	生态修复工程	农林用地2	B-0306	2998	—	—	改造主体2998㎡	改造主体	具体范围见右图
			农林用地3	B-0307	1284	—	—	改造主体1284㎡	改造主体	具体范围见右图
			生态修复工程	生态修复区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
三、相关说明

- 1.本图则与城市设计控制图则、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则一并使用。
2.若不涉及相关信息，相应信息栏则填写“—”
3.本图则相关数据表达要求：以公顷、万元、百分号为单位的保留两位小数，以平方米为单位的保留整数。



图例

- 单元内拆除范围
- 生态修复区
- 更新单元范围
- 道路实施范围
- 生产防护绿地
- 幼儿园
- 社区中心
- 社会公共停车场
- 社区健康服务站
- 居住小区级文化室
- 邮政所
- 社区警务室
- 社区服务站

委托单位 洪梅镇人民政府 编制单位 东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